



欢迎使用交通智搜

关于建立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部属各单位，部内各司局：

为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维护交通运输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现就建立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执法为民、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刀刃向内、坚持标本兼治，紧扣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要求，以维护交通运输从业人员合法权益为着力点，以做好行政处罚法的实施工作为抓手，以建立长效工作机制为重点，不断改进和优化交通运输执法工作，巩固深化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成果，实现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规范化长效治理。

二、建立问题查纠整改长效机制

（一）实现问题查摆常态化。建立问题清单管理机制，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制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堵点，综合采取民意收集、投诉举报、信访反映、明查暗访、调查研究、案卷评查等多种方式，定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全面梳理排查本地区、本系统执法领域突出问题，形成问题清单。逐级建立领导班子成员基层执法站所联系点工作机制，领导干部要经常深入联系点，调研了解摸排问题，集中研究重点难点工作。建立专项检查工作机制，上级交通运输部门适时组织开展专项检查，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问题较多地区和单位进行重点查访。

（二）推进整改工作制度化。建立问题整改责任机制，对查摆出的问题，逐一制定整改工作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责任分工。根据问题查摆情况，每年确定若干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整治，找准问题症结，掌握规律特点，推动个性问题与共性问题、

显性问题与深层次问题一起解决。建立问题预防预警机制，定期分析问题线索，发现和管控苗头性、倾向性、隐蔽性问题，及时进行提醒、函询、约谈，切实防止小问题演变成大问题、个案转化为群体事件、涉稳事件。上级交通运输部门要适时组织开展“回头看”，对查纠整改不见效的地方和单位进行靶向督导，确保整改到位。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要建立重点问题挂牌督办制度，将人民群众反应强烈、社会关注度高、引发负面舆情的重点问题以及投诉举报高频事项列入督办台账，根据实际情况派出督导组调查核实，确保立行立改。

(三) 驰而不息正风肃纪。建立警示案例通报制度，定期选择一批影响恶劣、社会关注度高的警示案例在系统内通报，切实加强警示教育，以案明纪、以案说法、以案促改，持续释放正风肃纪震慑效应。对于发现的涉嫌以权谋私、失职渎职、权钱交易、徇私枉法等问题线索，按照有关规定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进行处置，严惩执法环节中各类腐败，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切实涵养行业清风正气。

三、建立执法为民实践长效机制

(四) 推行轻微违法告知承诺制。全面落实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当事人发生属于轻微违法告知承诺制范围的违法事项，违法行为轻微没有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且当事人及时改正的，对当事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并采取签订承诺书等形式教育、引导、督促其自觉守法。适用告知承诺制的违法事项实行清单化管理，并根据法律法规修订和执法实践进行动态调整。涉及安全生产等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处罚事项以及造成安全隐患的违法行为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要结合本地区、本系统实际，对《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高频事项清单（试行）》（见附件）进行补充、细化和完善，制定并公布本地区、本系统清单。实施轻微违法告知承诺制时，要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依法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情节、违反的法律法规、造成的危害后果等，并及时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严格履行法定程序，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杜绝选择性执法，切实维护执法权威和公信力。

(五) 推广说理式执法。把法制宣传教育融入执法办案全过程，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开展执法工作，执法文书要充分释法析理，说透法理、说明事理，杜绝简单机械式执法，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在执法检查中，讲明检查的目的和内容；调查取证中，讲明调查的依据、目的和基本要求；处罚告知中，讲明涉嫌违法的事实、拟作出处罚的依据、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作出处罚决定时，讲明违法事实、处罚理由、处罚依据、当事人的救济权，释明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 完善群众监督评价机制。开展常态化执法大走访、大调研活动，定期深入企业、工地、站场，与企业群众互访交流，了解实际诉求，宣传法规政策，收集改进执法工作的意见建议。持续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提升12328应用和服务水平，建立投诉举报案件定期分析制度，对于高频投诉事项和问题，深挖根源，找准症结，提出长效治理举措。建立网络舆情收集、研判和处置机制，定期梳理主流媒体、自媒体和网民观点，及时发现问题线索，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深化执法评议考核制度，加大群众评议、社会评价在评议考核指标体系中的权重。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每年要组织开展执法工作社会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要在适当范围内公开，对于满意度低、排名靠后的地方和单位要对其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

(七) 坚持不懈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聚焦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制定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年度计划和项目清单，并采取适当方式公开方案、进度和结果，接受群众评价和监督。把做好群众工作摆在更加重要位置，把服务群众贯穿于执法办案全过程，切实提升群众工作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完善基层执法站所便民服务设施，为从业人员免费提供基本服务。建立基层执法站所长接待日制度，定期接待群众来访，与企业群众开展联建共建活动，面对面解决实际困难问题。打造党员先锋队、党员示范岗，推行党员志愿服务，组织党员干部到基层执法站所、企业、站场等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四、建立素质能力提升长效机制

(八) 开展常态化思想政治教育。制定年度思想政治教育计划，列明重点学习书目，列出研讨专题，做到至少每月一次集中学习、每季度一次集中研讨。定期组织召开思想交流会，深入开展自我剖析、深挖思想根源，从思想上、作风上、服务上主动找差距、找不足。领导班子成员每年至少要到基层执法站所、所在党支部讲一次党课，定期与基层一线执法人员开展一对一谈心谈话。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思想政治教育要以政治建队为统领，以“推进法治专门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为根本要求，重点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党性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执法为民理念教育、党风廉政教育、职业道德教育、警示教育等，切实提高执法人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执法队伍忠诚干净担当。

(九) 推行制度化规范化培训。全面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各级交通运输执法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每季度要安排集中专题法律学习一次，执法部门负责人任期内至少接受一次法治专题脱产培训。完善行政执法资格准入制度，对未参加执法人员资格培训、考试不合格的申请人员，不得授予执法资格。严格执法证件年审制度，对执法证件未通过年审的持证人，不得保留其执法资格。完善执法人员在岗培训制度，在完成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学时的基础上，确保每名执法人员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应知应会手册》等纳入培训内容，确保执法人员全面理解和准确掌握各项规定。

(十) 夯实基层基础基本功。继续推进以“基层执法队伍职业化、基层执法站所标准化、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化、基层执法工作信息化”为内容的“四基四化”建设，着力构建“四基四化”建设制度体系，严格执行执法人员资格审控制度，持续优化基层执法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6050

